

加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金〔2023〕1号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 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2〕13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关地级以上市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预算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为“Z155110010001”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直达资金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 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1

## 广东省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市	应分配资金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1	广州市	235	200	35
2	珠海市	528		528
3	汕头市	46		46
4	佛山市	160	100	60
5	韶关市	24		24
6	河源市	19		19
7	梅州市	18		18
8	惠州市	22		22
9	东莞市	199	100	99
10	中山市	59	50	9
11	江门市	87	50	37
12	阳江市	13		13
13	湛江市	13		13
14	茂名市	27		27
15	肇庆市	30		30
16	清远市	84	50	34
17	潮州市	20	32	-12
18	揭阳市	19		19
19	云浮市	12		12
合计		1615	582	1033

## 附件2

#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当地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当地主管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(提前下达):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	1615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: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 目标3: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,增强金融普惠性,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50亿元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	≥6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	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≥80%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档案馆,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